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6日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6月14日	<p>的说明的议案</p> <p>3、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p> <p>1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p> <p>16、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7、关于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13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p>1、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全体监事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的子公司进行了担保。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报告及自查表内容没有异议。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



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